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5 年第 2 季「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115 年 4 月 28 日發布：

一、新聞稿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海巡監偵科技再建功 金門查獲境管國人非法出境】

115 年 4 月 28 日

海巡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於 4 月 26 日 22 時 50 分，運用科技偵蒐設備監控海面目標動態，於貴山海域偵獲疑似有不明人士泅泳情形。旋即指揮第九岸巡隊第三機動巡邏站及第九海巡隊 PP-3585 艇，啟動岸、海聯合搜查圍捕，於 4 月 27 日 0 時 5 分，由巡防艇於貴山西北方 0.8 哩（禁止水域線內 0.6 哩）查獲 1 名本國籍男性企圖泅渡中國，立即將其逮捕並帶返調查，全案報請金門地檢署偵辦。

金馬澎分署指出，近期發生境管人士藉由搭乘小艇、浮具或岸際泅泳方式非法出入境，海巡署已將防制偷渡列為重點勤務，通盤檢討轄區監控罅隙，彈性調整勤務部署，並持續建置最新科技設備，強化整體監偵效能。本案遭逮捕本國籍嫌犯前於本（4）月 15 日因案遭限制出境，竟企圖利用浮潛設備自金門岸際泅泳出境，其行蹤均被海巡科技監控設備全程鎖定，第一時間即遭海巡人員成功攔截逮捕歸案。

金馬澎分署表示，金門周邊海域與中國僅一水之隔，執法縱深不足，勤務反應時間極短，海面一旦出現可疑違常目標，第十二巡防區均運用科技設備即時鎖定掌握，並整合岸海查緝能量即時應處。本案有賴科技偵蒐再次建功，金馬澎分署將落實岸海勤務部署，持續建置監偵設備，確保國境安全。同時也呼籲民眾如有相關情資，請撥打海巡「118」報案專線提供線索，共同維護海域安全及社會治安。

金馬澎分署

專員賴佳瑜 0935550134

二、新聞稿陳核單：無

三、新聞發布徵詢單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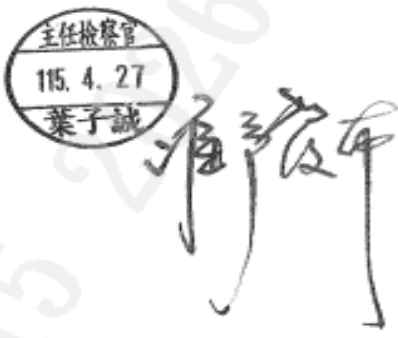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九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 115 年 04 月 26 日救援潛水客，意外查獲限制出境海民眾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曾俊瑜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收 件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回 復	年 月 日
		時 間	時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7 日

四、審查意見：

(一)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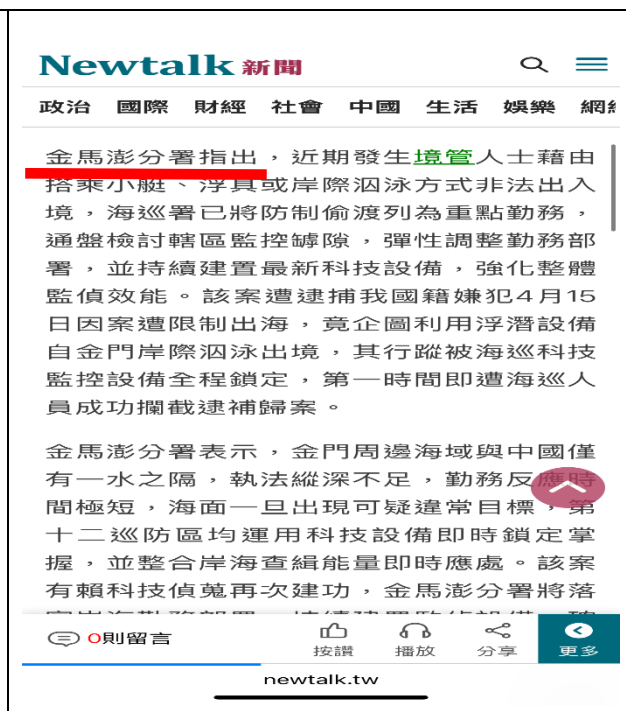
- 1、本案係第九(金門)海巡隊於115年4月26日時於貴山海域查獲本國籍男性企圖泅泳出境，全案由第九(金門)海巡隊及秘書室撰擬新聞稿並剪輯影音資料，新聞內容無明顯妨害案件偵辦情事，且影音資料均確實進行去識別化處理。
- 2、因涉偵查不公開案件，上開新聞稿及影音資訊於115年4月27日撰擬完竣，並經鈞長及相關業管主管完成審核後，由第九(金門)海巡隊於同日20時先行口頭徵詢金門地方檢察署意見，獲同意發布。惟因當日犯罪嫌疑人提審程序尚在進行，致新聞發布徵詢書面資料未能及時提供，嗣後已完成補件。
- 3、為即時回應社會關切並穩定民心，經鈞長口頭指示，於4月28日9時與金門地方檢察署同步發布新聞，惟本案「新聞稿陳核單」因未能及時取得徵詢書面資料，無法於發布前完成陳核，後續將持續強化偵查不公開案件新聞發布之書面資料陳核及時效管控，以利相關審查作業順遂。

(二)督察科：

- 1、查本案係第十二(金門)巡防區於115年4月27日查獲境管國人非法出境案件，並於115年4月28日發布新聞。經查發布前，第九海巡隊已於115年4月27日晚間先行口頭徵詢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發布意見，並獲復准予發布，嗣於同年月28日補具「115年4月27日新聞發布徵詢單」在案；另秘書室於115年4月28日上午奉分署長口頭核示同意發布新聞後始行發布，綜合本案新聞發布程序，核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有關適度公開說明之規定尚無不符。
- 2、經審查本案新聞內容，係就案件查獲經過及執法成果為適度說明，未見洩漏偵查秘密、逾越偵查不公開範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侵害當事人權益或揭露依法不得公開之個人資料等情事，核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相符。
- 3、惟查本案新聞發布係於115年4月28日奉分署長口頭核示後先行發布，承辦單位於發布後未續行補辦「新聞稿陳核單」書面陳核程序，致新聞發布核准歷程之行政程序未臻完備，相關核准依據亦未完整留存。建議嗣後遇有急迫性案件須先行發布新聞時，除即時完成檢察機關徵詢及首長核示程序外，仍應於事後儘速補辦新聞稿書面陳核程序，並於陳核內容敘明檢察機關徵詢情形、首長口頭核示經過及先行發布原因，以完備行政程序、落實行政紀錄保存，以利後續稽核查考。

(三)巡防科：

- 1、新聞發布時機為 115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金門)巡防區人員運用科技設備，成功查獲中國大陸籍偷渡人士 1 名，後續由第九海巡隊於 4 月 27 日 20 時，先以口頭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徵詢意見獲復：「同意發布」，並補件「新聞發布徵詢單」在案。
- 2、次查秘書室於 1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時獲分署長口頭同意及指示併同地檢署發布新聞，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及同條第一項「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於 4 月 28 日發布新聞以適度說明案情；惟後續未完成新聞稿陳核單文書補件作業，致程序未臻完備。
- 3、本案係為金門地檢署偵辦中案件，符合作業辦法之管制案件，並以口頭及徵詢單徵詢地檢署意見，惟後續未完成「新聞稿陳核單」文書補件作業，以致於本季審查無資料可稽，建議承辦單位仍應事後補陳相關文書，並於陳核內容說明「已口頭徵詢地檢署意見」及「不及核定先發新聞稿原由」，以利後續查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talk News website interface. The article title is "監偵科技再建功 海巡署金門查獲境管國人非法泅渡中國". Below the title, it says "社會 / 謝莉慧綜合報導" and "發布 2026.04.28 11:01". There is a photo of a boat at night with people on board. Below the photo, the text reads: "4月27日0時5分，由巡防艇於貴山西北方0.8浬（禁止水域線內0.6浬）查獲1名我國籍男性企圖泅渡中國，立即將其逮捕並帶返調查，全案報請金門地檢署偵辦。 圖：海巡署提供".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cons for commenting, reading, playing, sharing, and mor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talk News website interface. The article title is "金馬澎分署指出，近期發生境管人士藉由搭乘小艇、浮具或岸際泅泳方式非法入境". The text continues: "海巡署已將防制偷渡列為重點勤務，通盤檢討轄區監控罅隙，彈性調整勤務部署，並持續建置最新科技設備，強化整體監偵效能。該案遭逮捕我國籍嫌犯4月15日因案遭限制出海，竟企圖利用浮潛設備自金門岸際泅泳出境，其行蹤被海巡科技監控設備全程鎖定，第一時間即遭海巡人員成功攔截逮捕歸案。". Below this, it says: "金馬澎分署表示，金門周邊海域與中國僅有一水之隔，執法縱深不足，勤務反應時間極短，海面一旦出現可疑違常目標，第十二巡防區均運用科技設備即時鎖定掌握，並整合岸海查緝能量即時應處。該案有賴科技偵蒐再次建功，金馬澎分署將落".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icons for commenting, reading, playing, sharing, and more.
網路新聞主旨及日期	